

三.申請獨立水錶的數目

處所現時供水的水錶號碼

申請獨立水錶的數目

* 2 /3 /4 /5

個別單位的房號 (例如: 分間單位 A/B/C, 或 1/2/3 等)

四. 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的資料

名稱: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工人種類: *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牌照編號: _____

五. 需要與申請表格一併繳交的文件

*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的副本 (附註 6)

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證明文件 (附註 7)

處所的平面圖，當中需要顯示(a)將會安裝獨立水錶的位置和(b)個別單位的位置

六. 申請人的保證及同意書

我/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F)項內容，以及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按金(如適用) (附註 8)。

保證及同意書

(A) 申請人同意：

- (i) 確保水務署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期間能進入處所內的個別單位進行實地視察。
- (ii) 僱用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安裝獨立水錶；
- (iii) 註冊成為內部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包括現時水錶與新安裝的獨立水錶之間的內部供水系統; 及獨立水錶後的內部供水系統)；
- (iv) 完成安裝後，(a) 每隔四個月的首三個工作天之內向水務署提交自行讀取獨立水錶讀數；(b) 確保水錶不會被其他物件(如傢俬或電器等)阻礙，因而妨礙水務署人員檢查水錶及讀取水錶讀數；及(c) 讓水務署人員在有需要時進入處所檢查水錶及讀取水錶讀數；
- (v) 根據水務署的要求，僱用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安裝、拆除或更換水錶；及
- (vi) 確保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符合水務署的要求。如果稍後發現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不符合規格，水務署保留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權力。

申請人清楚知悉水務署就安裝水錶的批准絕不代表其內部供水系統已符合規格、或可免除申請人須獲取其他法定審批的責任。

(B)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7 及 19 條，申請人現保證：

— (適用於擬成為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用戶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 (附註 8)。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的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 請刪去不適用者
WFO 1156C

— (適用於擬成為公用供水系統代理人的申請)

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 A 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處所公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附註 8)。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處所所屬的上述公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 10)。

請注意，用戶或代理人或須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屬下的任何規例，繳付費用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 (C)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 102A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及屬下的任何規例的全部規定。
- (D) 申請人同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水務監督因經由此表格所申請事項而需進行的工程及水務監督認為需就此申請而進行的任何相關工程的費用，包括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規例或則例的規定，而須就或為進行有關工程所支付的一切成本、費用，並包括《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附表 3 所訂明，根據該條例為進行有關工程而簽發的挖掘准許證的任何費用及經濟成本、工資、材料及監工費在內。申請人必須在收到水務監督發出的繳費通知書的 14 天內繳付相關費用。
- (E)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及與水務設施或上述消防供水/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申請人亦同意從申請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姓名及處所的地址)，都可能會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申請人明白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水務署部門秘書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F) 申請人同意，如發現申請人違反上文(A)及(E)項的協議，或發現處所內任何個別單位的帳戶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水務署會考慮撤回申請人的批准，並切斷該處所的供水。

日期：

申請人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附註：

- 此申請適合滿足以下條件的分間樓宇處所(即包含分間樓宇單位的處所)：-
 - 處所分間為兩個或以上的分間樓宇單位，但不超過 5 個。
 - 處所是作住宅用途。
 - 處所須有為每個個別單位提供獨立供水系統。處理申請會優先考慮經濟狀況較差的租戶所佔用的分間樓宇處所。
- 為了安裝水務署的水錶，分間樓宇處所所設的錶位須滿足以下要求：
 - 每個個別單位均設有錶位作安裝獨立水錶之用。
 - 每個錶位亦須要滿足以下條件：
 - 錶位要設於處所內的公共地方(即錶位不能設於處所的個別單位內)；
 - 錶位在水錶的入水及出水方向須分別要安裝一個閘制；
 - 錶位須要安裝長螺絲連接器；及
 - 錶位不能使用焊接。
-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如有疑問，請向排水事務監督查詢。
- 本申請的供水服務為"住宅用水"。
- 如果日後處所因更改用途以致附註 1 的條件未能滿足，請申請人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供本署查證申請人身份。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 本申請的申請人須為處所的業主或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若申請人為業主，請提供文件證明業主身份(例如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查冊記錄的影印本)。若申請人並非業主，須額外提供文件證明申請人是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申請人簽署的租約的影印本或業主簽署的授權書的影印本，文件上須清楚顯示業主的姓名及簽名)。這些文件須連同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一併交回供本署查證。
-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就每一個獨立水錶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 如成功申請及安裝獨立水錶，水務監督會終結現有水錶的水費帳戶。該水費帳戶的按金會用作支付終結帳單所示最後結算出的款額，如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結餘，本署便會發還水費按金。如水費按金不足以支付所欠的全部水費及排污費，本署便會向註冊用戶發出所欠餘額的終結帳單，以供清繳。按金餘額(如有的話)，本署會以註冊用戶為收款人發出劃線支票，予以發還。
-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20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第 5 條，本保證書規定用戶/代理人要繼續承擔其責任直至
 - 水務監督認可由另一用戶/代理人替代其位；或
 - 水務監督取消其保證，即使有下列情況亦無影響
 - 用戶/代理人已不再佔用該處所；
 - 用戶/代理人不再負責管理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
 -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8、9、10 或 19(2)條行使任何權力。如用戶/代理人欲撤銷保證及同意書，必須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 排水事務監督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電話：2834 9432 / 傳真：3104 6433 / 電郵:customer_services@dsd.gov.hk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檔號：
批核人員：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繳款通知單編號：		